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第一次修改草案 公開諮詢

特區政府根據《城市規劃法》的規定，已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的檢討程序並決定作出修改，現就總體規劃第一次修改草案（下稱“總規修改草案”）進行公開諮詢，諮詢期為2026年6月29日至8月27日，主要考量及修改重點如下：

對接國家發展戰略

落實國家主席習近平重要講話精神，因應國家發展戰略及澳門發展定位，優化空間格局及資源配置。

促進澳琴聯動發展

配合構建澳琴一體化發展新格局，加強區域合作，推進基礎設施“硬聯通”。

推進大型公共建設項目

為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預留土地空間作發展，並調整土地用途及整體規劃佈局。

配合其他更新情況

結合上位規劃、法律法規、行政長官公告和批示，以及研究項目等最新情況一併作出考慮，提出相應修改內容。



專題網頁



澳門國際綜合 旅遊文化區

預留具策略性的產業用地，以支援項目建設，作為推動旅遊、文化和商業等多元產業融合發展的重要平台。



“總規修改草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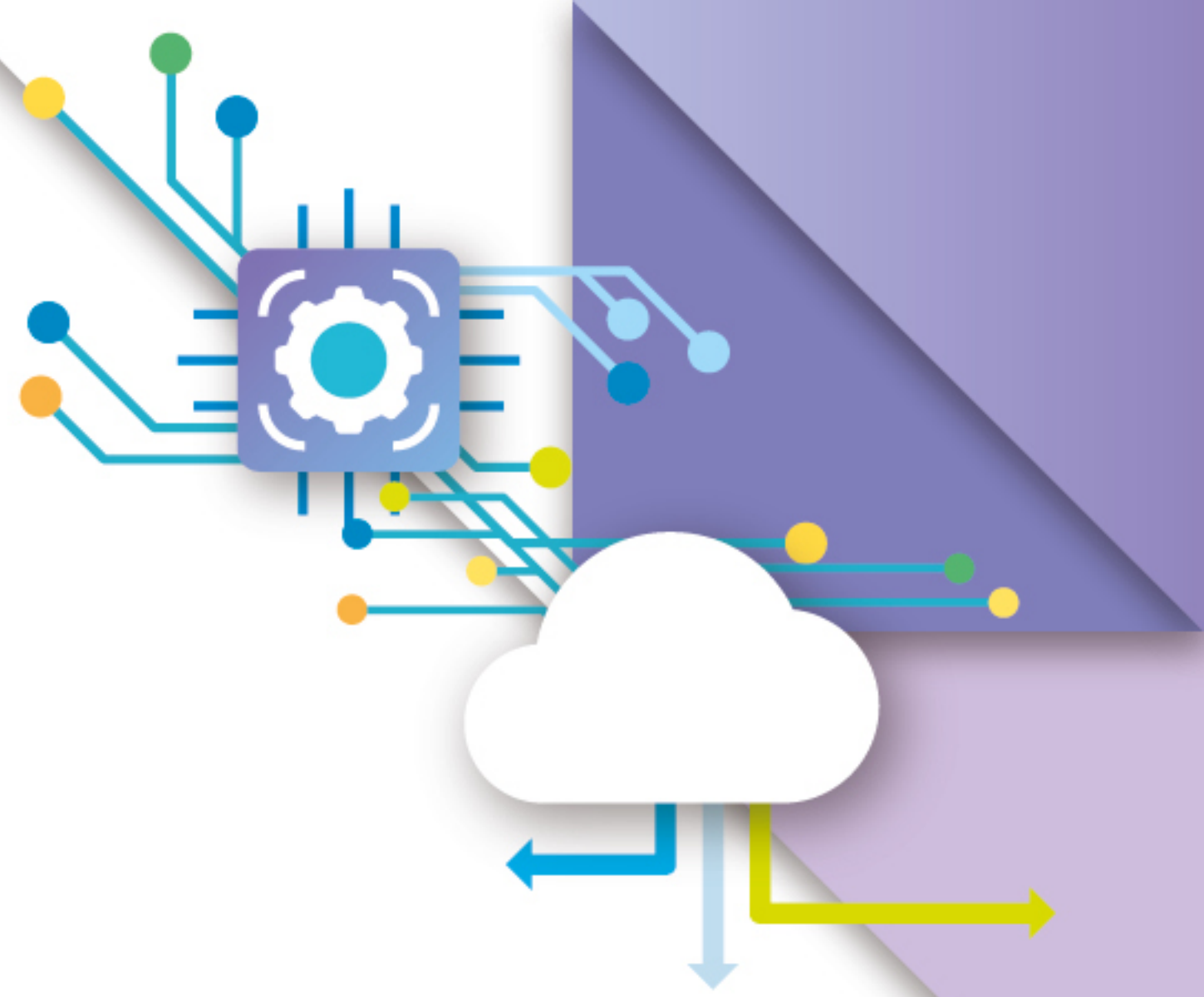
- 城市結構佈局方面，將有關地段納入多元產業的發展核心。
- 土地用途規劃方面，位於新城B區西側的土地，維持現時的公用設施區；而位於新城C區的土地，由居住區及商業區改劃為公用設施區。



土地用途修改內容示意圖



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位於新城B區西側的土地）模擬圖



澳門科技研發 產業園

預留具策略性的產業用地，支援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建設，以支撐科技產業發展、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總規修改草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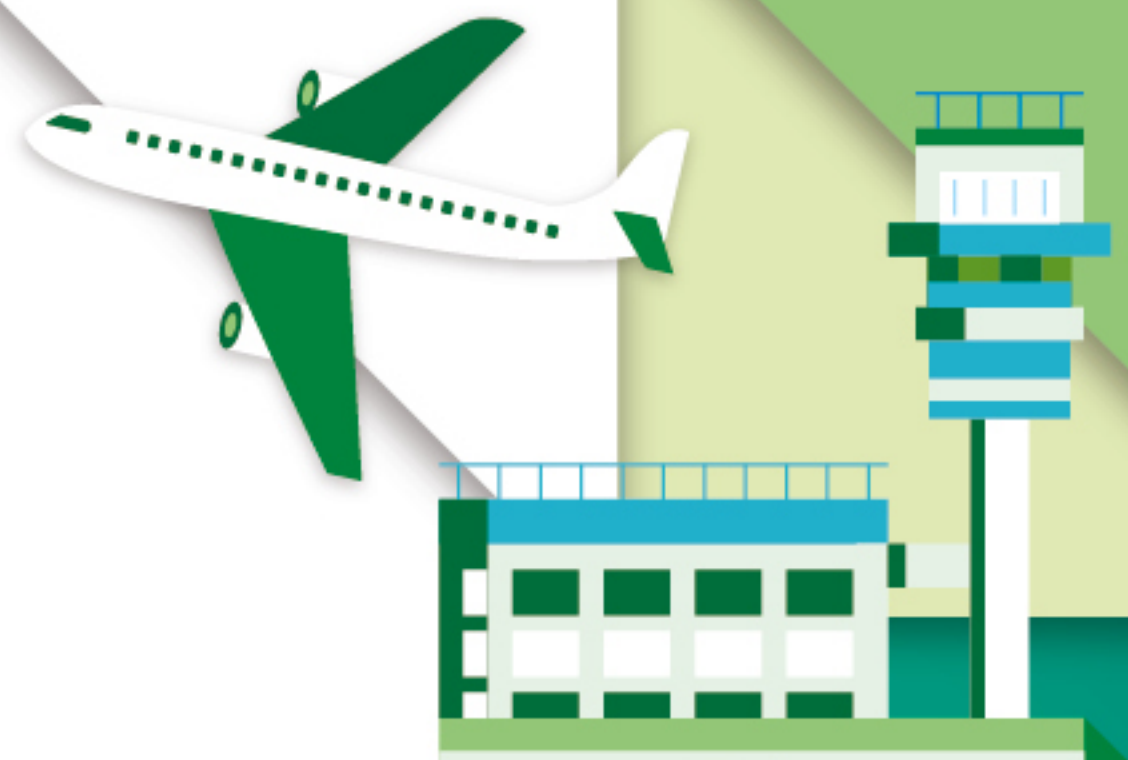
- 城市結構佈局方面，將有關地段納入多元產業的發展核心及知識產業科技軸帶。
- 土地用途規劃方面，位於新城E1區西側的土地，將其中的居住區改劃為商業區；而位於偉龍馬路的地段，由居住區改劃為工業區。

土地用途修改內容示意圖



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位於偉龍馬路的地段）模擬圖

大型公共建設項目



澳門珠江西岸 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

配合提升澳門國際機場的競爭力，因應澳門國際機場的最新擴建範圍作調整。



“總規修改草案”內容

- 調整澳門國際機場的相關範圍。

土地用途修改內容示意圖



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模擬圖

發展定位、預測人口

“總規修改草案”內容

- 因應上位規劃，將“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納入發展定位。
- 因應2023年公佈的《澳門人口預測2022-2041》，修改與人口相關的內容。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粵港澳大灣區的中心城市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三極之一

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走廊的重要支撐點

澳門居民的美麗家園

規劃範圍、規劃分區

“總規修改草案”內容

- 因應行政長官公告，調整規劃範圍。
- 因應上述規劃範圍、澳門國際機場擴建範圍和海岸線等最新情況，調整規劃分區界線。



規劃範圍及規劃分區示意圖

文化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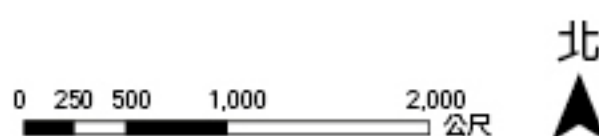
“總規修改草案”內容

因應第4/2024號行政法規《“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6/2024號行政法規《第四批不動產的評定》，以及第279/2025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提出：

- 更新發展條件圖（公用限制）。
- 修改有關文化遺產保護的內容。

圖例

-  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澳門歷史城區圖示範圍）
-  第8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東望洋燈塔周邊興建的樓宇訂定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
-  不動產的評定（包括第1/2017號行政法規、第31/2018號行政法規、第33/2018號行政法規、第31/2019號行政法規、第37/2021號行政法規、第6/2024號行政法規）



發展條件示意圖（公用限制）

交通運輸

“總規修改草案”內容

因應配合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建設，強化“硬聯通”，並考慮到澳門整體交通運輸系統的持續優化，以及澳門輕軌線路擴展的相關規劃研究，提出：

- 更新綜合交通規劃示意圖。
- 修改有關交通運輸的內容。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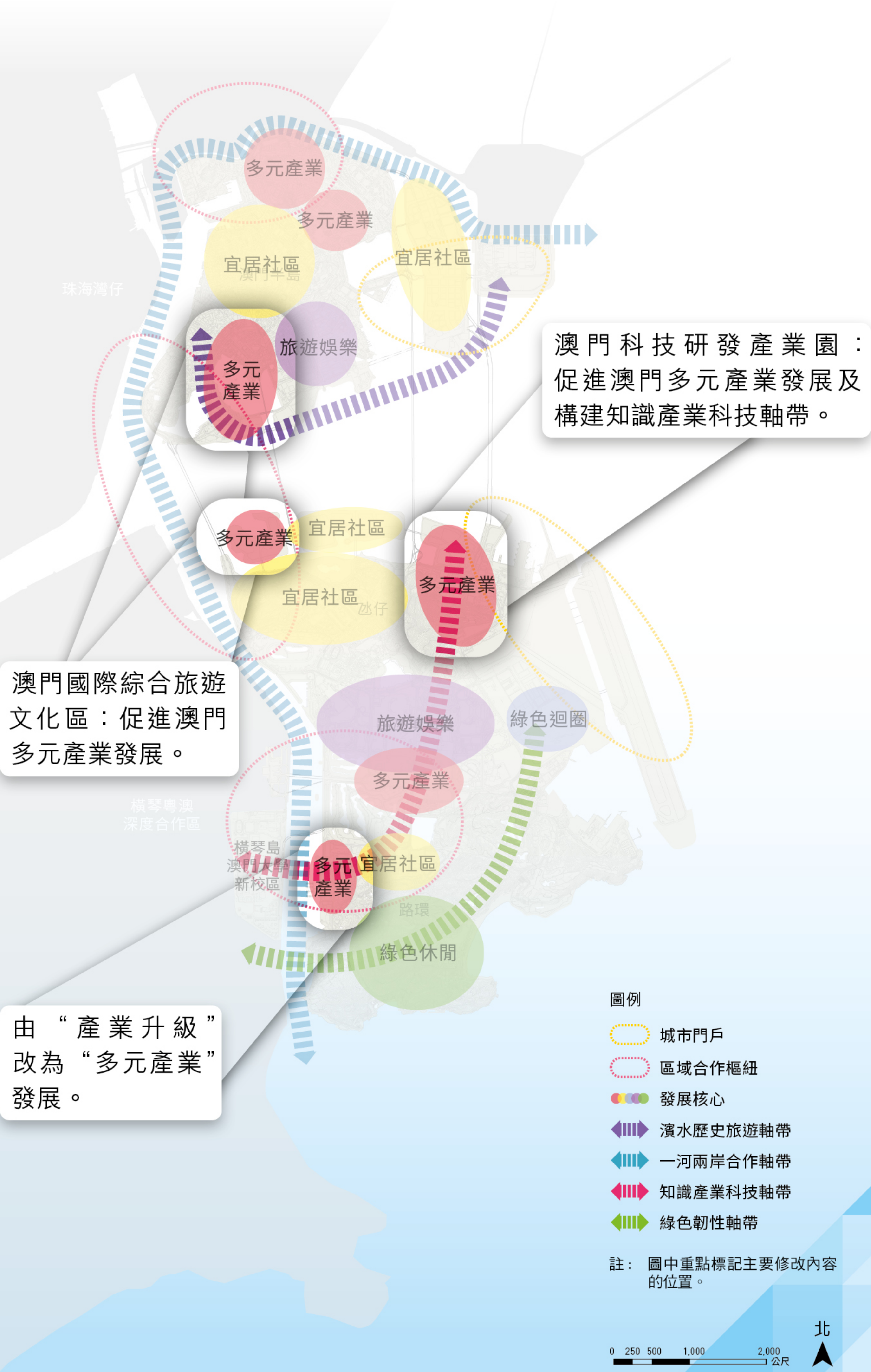
-  輕軌走線
-  構思中的輕軌走線
-  主要道路
-  跨區道路
-  對外交通點
-  主要交通設施



綜合交通規劃示意圖

城市結構佈局圖

綜合“總規修改草案”就大型公共建設項目提出的修改內容，對城市結構佈局作出修改。



城市結構佈局示意圖

土地用途規劃圖

綜合大型公共建設項目以及其他更新情況，並結合實際情況所作的優化，對土地用途規劃作出修改。

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納入規劃範圍，並劃作**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區**。其鄰近的土地由商業區改劃為**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區**。

基於水道的最新情況，按現況將有關範圍**維持作水道**。

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位於新城E1區西側的土地）：將其中的居住區改劃為**商業區**。

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按機場擴建計劃範圍調整，並劃作**公共基礎設施區**。

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位於新城C區的土地）：由居住區及商業區改劃為**公用設施區**。

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位於偉龍馬路的路）：由居住區改劃為**工業區**。

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第二階段區域及第三階段區域納入規劃範圍，並劃作**公共基礎設施區**。

- 圖例
- 居住區
 - 商業區
 - 工業區
 - 旅遊娛樂區
 - 公用設施區
 - 生態保護區
 - 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區
 - 公共基礎設施區

註 1: 圖中重點標記主要修改內容的位置。
註 2: 圖中所示為主要的土地用途，亦允許兼容其他次類別的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規劃示意圖

